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师〔2020〕1号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出台了《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为深入做好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抓好文件学习宣传。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办学根本和发展基石，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齐抓共管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等多种

形式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将文件学习纳入本单位教职工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运用网络平台创新学习形式，结合单位实际灵活组织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机制。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单位实际，研究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机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工作机制，切实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师德师风日常教育、风险排查、典型推荐以及失范处置等工作。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制度机制等有关文件请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三、不折不扣执行风险排查。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广泛组织全体教职工，对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江理工委教〔2019〕122号）中明确的失范行为负面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检查，重点梳理排查师德师风建设风险点。各单位风险排查情况请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落细落实师德师风承诺。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做好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签订《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或签订与单位实际和具体岗位职业道德规范相结合的职业道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由相关单位参照《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内容和具体岗位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将师德师风承诺纳入党组织生活，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对照检查内容，定期汇报承诺兑现情况。

请二级单位党组织于4月24日前将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制度机制等有关文件，师德风险梳理排查情况和师德师风承诺书签订情况一览表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办公室（厚德楼325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今后，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作为新入职教职工报到手续的一项重要环节，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

联系人：司斌；联系电话：0519-86953104；邮箱：327679024@qq.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通知
3.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
4. 江苏理工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签订情况一览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4月9日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 4月9日印发

(共印 5 份)